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光小人字第112000260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辦理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(普通班、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)及太魯閣語教學支援人員3招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簡章。
- 二、本校111學年度1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錄取人員

- 一、普通班代理教師：馬惠珠、宋宛臻。
- 二、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：黃琬真。
- 三、太魯閣語教學支援人員：林碧蓮。
- 四、本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取消後續甄選事宜，上述錄取人員請於112年7月31日上午10時前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審查，完成資格審查程序(請親自辦理)，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，取消甄選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並重新辦理甄選。

# 校長 巫賢偉